

## 基隆市國民中學組織規程

名稱		說明
基隆市國民中學組織規程		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爰擬定本組織規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其校名統稱為「基隆市立○○國民中學」。	明定學校名稱之設定。
第三條	國民中學置校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與教育處之督導，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明定校長職責。
第四條	<p>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執掌下列參照事項：</p> <p>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p> <p>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p>	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明定各處室設置與職掌之參照項目。

	<p>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學習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p> <p>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職掌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p>	<p>「教導處」係根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訂定之。</p>
<p>第五條</p>	<p>國民中學視學校班級數及校務發展需要，得參照以下行政組織規劃於處(室)之下分設各組：</p> <p>一、六班以下者，設二處一室二組，包含教導、總務二處與輔導室。教導處設教務組、學務組、資訊教師。</p> <p>二、七班至十二班者，設三處一室八組，包含教務、學務、總務三處與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註冊二組與資訊教師；學生事務處設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二組；輔導室設輔導、生涯規劃二組。</p> <p>三、十三班以上者，設三處一室十三組，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與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資訊四組；學生事務處設活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設輔導、生涯規劃二組。</p> <p>四、國民中學依法設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者，得在前款所訂組數內設藝術才能教</p>	<p>六班以下： 現況設有二處一室二組和資訊教師，與本草案相符。</p> <p>七班至十二班： 現況設置三處一室八組。目前總務處設文書、事務二組。本草案將文書出納整併為一組。</p> <p>十三班以上者： 現況為三處一室十三組，與本草案條文相符。</p> <p>本市安樂高中國中部、建德國中與成功國中設有藝術才能組，因</p>

育組、體育輔導組。

五、各處室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由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前項所稱之班級數，係指實際設有學生學籍之班級，包括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等。

第一項所訂組別及組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本府核定調整。

國民中學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係指一班三名教師編制之班級），得依班級型態增設特殊教育組及資優教育組。

國民中學得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於輔導室下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與兼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

一、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置二人。

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

考量學校特色發展，得於不增加人事員額下設藝術才能教育組。另目前設有體育班為：暖暖高中(國中部)、八斗高中(國中部)、百福國中、正濱國中、中正國中、信義國中、明德國中。

明定班級數之計算，以免產生疑義。

考量學校特色發展，各校可於不增加組數情況下調整組別。

本市特殊教育班級型態包括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並分作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

目前設有分散式資優班學校為銘傳國中、武崙國中與中山高中。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設置，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p>任：</p> <p>(一) 學校班級數十班以下者，除依前款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一人。</p> <p>(二) 學校班級數十一班至二十班者，除依前款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二人。</p> <p>(三) 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除依前款置專任者二人外，兼任者一人。</p> <p>(四) 學校班級數三十六班至五十班者，除依前款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二人；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p> <p>國民中學學校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p>	<p>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p>
第六條	國民中學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附設幼兒園，辦理學前教育業務。	明定附設幼兒園之設置
第七條	國民中學因實際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分校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分校校務。	明定分校分班之設置
第八條	國民中學得依據國民體育法之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設置依據 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

		條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國民中學依相關規定置幹事、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並得負責午餐、出納、文書、財產管理、圖書教具、學生事務或其他學校事務工作等業務。	明定規範幹事權責。
第十條	國民中學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置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明定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之設置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其員額編制依「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辦理。	明定會計人員之設置依據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員額編制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明定人事人員之設置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辦理國民補習教育業務。	明定補校設置。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本規程未規定部分適用相關法規情形。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實施日之規定。